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文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進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玉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5年8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5萬3,473元【計算式詳如附表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4,36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鄭貽馨

法　官　高羽慧

法　官　夏婋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田曉蒨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；民國；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利率	給付總額
1,150,000元	1	利息	1,150,000元	113年8月16日	114年1月19日	(157/365)	年息5%	24,733元

（續上頁）

	小計	24,733元
28,740元		
50,000元		
合計	1,253,473元	